

中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交院党〔2020〕79号

关于印发《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馆、中心）、处（部、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学院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

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

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校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校团委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

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

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团部”），配备专职工

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二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学院和个人，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组 长：陈艳红 党委委员、副院长

副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部长
团委书记

委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处）、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
学院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办公室设在团委，其成员如下：

主 任：团委副书记

成 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院团委各指派 1 名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83511739

附件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指导力量，提升学生社团活动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参与社团管理的积极性，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有效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为指导思想。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按《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成立的合法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

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3.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4. 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优先从本校教师中选聘，如因专业、特长、学校等需要，也可以从校外进行选聘，但聘任前须经学校审核批准；校外聘请的指导教师只能参与社团的具体业务指导，不能参与社团其它方面的工作。

第六条 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成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可增设第二指导教师。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校审批，由学校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1年，填写《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应在学校团委备案。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需要按照本章要求重新聘任。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学生社团建

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帮助学生社团搭建和指导单位之间的桥梁，协调校内各项工作，如活动场地申请等工作。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安全、高质量的开展，保证社团健康发展。涉及社团外出活动的，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确保安全。如社团收取社费，需负责监督学生社团经费的安排、支出。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开展社团指导工作，每次指导不少于2课时；每学期对社团的指导累计课时不少于30课时（正常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内，45分钟/课时）；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不少于2次。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可推荐社团学生个人或组队参加各种校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比赛活动；根据比赛具体情况，社团指导教师可优先担任本社团参赛选手或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可积极拓展社团的科研平台，指导学生社团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调研活动，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组织开展的各类课题研究活动。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可积极鼓励、推荐社团学生个人或组队参加各类各级创新创业活动和比赛，并担任项目指导教师。如

有获奖，按照学校创新创业相关文件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遵守学校校企合作、教学实践等相关制度的同时，按照学院专业实践的统一安排，可积极拓展学生社团的专业实践平台，积极指导社团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有条件的还可积极联系、开拓与专业相关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严禁指导老师私自组织商业行为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引导引导学生社团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学生社团组队参加暑期“三下乡”等各项社会实践服务活动，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课题调研活动。

第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社团管理部提交《社团指导计划》，经社团管理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每学期末向社团管理部提交本学期社团指导工作总结及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团委负责具体考核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学校团委根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进行审核统计，由社团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团委。

第二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活动开展前三天督促社团负责人填写《社团活动登记表》，交团委社团部备案。未申报的社团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并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以备职称评定、学校评优等工作时作为

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省级以上比赛（非学校举办）的工作量另行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团委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1. 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2.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在学期中严重违规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3.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财务账目不清或出现违规使用经费情况；
4. 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的；
5. 私自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商业行为的各项活动；
6. 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社团指导工作的。

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聘请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如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与之不相符的，以颁布日期最新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